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一、合同项目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一）合同项目名称：神木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号）要求，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整合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底图，开展遥感监测提取疑似地类变化图斑，县级开展变更调查，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经国家、省、市逐级质量控制，汇总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

（三）项目范围

神木市范围内。

（四）工作内容

1、包括收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以及2025年度常态化遥感监测成果、二季度全地类遥感监测成果、年底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等变更调查基础资料。

2、根据变更调查工作需要，准备定位测量设备、计算机及相关软件、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等仪器设备。

3、对从事本地区变更调查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统一工作要求、技术方法和程序。

4、根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对年底前稳定的地类变化及时更新。县级依据国家、省级工作要求，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5、县级自然资源调查部门会同耕保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三调以来历年耕地流失为其他非耕农用地（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农用地）的地块为对象，对其中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菌菇等蔬菜，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以及种植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耕作层未破坏的情况

进行摸排，形成“摸排”单独图层并标注相关种植属性，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后，作为耕保部门后续开展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的基础数据。

6、以县（市、区）为基本调查单位，在遥感监测成果基础上，叠加上级下发的其他基础数据以及自行收集的相关矢量数据，制作调查底图。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调查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对新发生变化的地块以及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开展实地补测、调查和举证工作。县级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举证工作，举证成果在云平台在线提交，在线核查。

7、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依据国土变更调查内外业成果，变更国土调查数据库，提取变化图斑，生成更新数据包。国土变更调查所用的基础数据库应与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保持完全一致。数据库变更过程中，涉及发生变更的图斑，应保证变更前图斑总面积与变更后图斑总面积完全一致。未变更图斑面积不得改变。严格依据国土变更调查记录表采集属性数据。变更后形成的数据库所有地类面积之和，应等于相应行政辖区、权属单位控制面积，同时等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汇总总面积。数据库更新所生成各项统计汇总表，应保证“图数一致”、符合汇总逻辑要求，同一数据在不同表格中应一致。数据库成果应通过国家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无误。

8、汇总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及变化数据。依据国土变更调查记录表、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更新数据库，由数据库直接生成国土变更一览表。依据国土变更一览表，由数据库直接生成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和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依据国土变更一览表，由数据库直接生成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耕地坡度分级、基本农田、可调整地类面积统计汇总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国土变更调查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依据更新后的数据库，汇总基本农田统计汇总表。

9、对本县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增量数据的规范性。

10、依据生成及汇总的各种表格，进行数据分析，按照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

析报告编写说明，编写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1、包括对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图、表、文档、数据库等成果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12、国家、省、市要求的其他国土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二、工作依据及技术要求

● 工作依据

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7、《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8、国家、陕西省、市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规程。

● 技术要求

（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2）高程系统：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调查比例尺：调查比例尺 1:10000。

（4）分幅和编号：采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分幅和编号，具体参见《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

（5）数据交换格式：（采用《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规定的数据格式）。

（6）计量单位：长度、宽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一位小数；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2），保留两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2），保留两位小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各类报表面积单位采用亩，保留一位小数。

三、成果内容

1、外业调查成果

（1）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数据库成果

（1）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1）举证图斑信息表（MDB格式）。

4、各类统计汇总表

（1）土地变更一览表。

（2）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3）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4）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按权属性质统计汇总表。

（5）耕地坡度分级面积统计汇总表。

（6）耕地种植类型面积统计汇总表。

（7）可调整地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8）耕地细化调查面积统计汇总表。

（9）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统计汇总表。

（10）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种植属性面积统计汇总表。

（11）灌丛草地面积统计汇总表。

（12）部分细化地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13）工业用地按类型面积统计汇总表。

（14）林区范围内园地面积统计汇总表。

（15）废弃与垃圾填埋面积统计汇总表。

5、文字成果

（1）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技术报告；

（3）工作报告。

四、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服务期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中标价即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3168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工作的4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完成全部工作的80%，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80%；

（3）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价款。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五、服务地点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2） 组织并配合乙方进入本项目指定的调查区开展工作，按本项目各阶段的要求配合乙方工作（主要指资料提供、工作关系协调、组织检查验收等）。

（3） 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场地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保证工程费按时到位，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积极组织人员进场，进行资料收集与处理、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2） 配合甲方单位完成全市调查文本、内容、流程及规范等标准的制定。标准制定后，要求调查内容填写、调查流程、规程必须按标准执行、服从甲方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3） 接受甲方单位的检查，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 及时提供甲方向上级的汇报材料及调查的相关资料。

（5） 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国土调查及基础测绘等资料保密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它方面或对外扩散。

（6） 乙方应对其完成的本合同成果保密，除给甲方提供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无偿或有偿使用。

（7）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甲方人员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8） 合同工作期间，生活等方面的安全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

（9） 质量检验，数据汇交、分析评估等按部、省、市要求和下达任务按

时完成，确保数据质量与实际相符。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为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双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和分歧，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中标（或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作为发生诉讼时法院的送达地址，如地址发生变化，应当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效力相同。

甲方名称：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8.22

乙方名称：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电　　话：029-878515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　　号：61001720015052500450

签订日期：2026.8.22